

# 烟台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业务范围清单

**业务范围：**负责全市中小学教学研究；负责教学业务指导及全市教育科学研究工作；负责全市中小学教师教育培训工作。

类别	编码	业务事项	服务对象	具体内容	实施依据	实施机构	收费标准及批准文号
公益 服务 事项	A001	学前、小学、特殊教育各学科教学研究、教学业务指导及教育科学研究工作	事业单位	通过听课、视导、调研等多种教研活动开展课程、教材、教法、学法等各种教学研究，并对学校及教师进行业务指导及教育科学研究	《山东省基础教育教研工作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	小学室	
	A002	初中各学科教学研究、教学业务指导及教育科学研究工作	事业单位	通过听课、视导、调研等多种教研活动开展课程、教材、教法、学法等各种教学研究，并对学校及教师进行业务指导及教育科学研究；命制学业水平试题，阅卷并进行数据分析	《山东省基础教育教研工作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	初中室	
	A003	高中各学科教学研究、教学业务指导及教育科学研究工作	事业单位	通过听课、视导、调研等多种教研活动开展课程、教材、教法、学法、高考命题等各种教学研究，并对学校及教师进行业务指导及教育科学研究	《山东省基础教育教研工作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	高中室	
	A004	教育科学理论研究、教育理论普及和校本课程研究工作	事业单位	负责各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报、立项、管理与指导；总结、提升、普及和宣传教育科学研究成果；编辑出版《烟台教育》	《山东省基础教育教研工作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	理论室	

公益 服务 事项	A005	教材、教学用书等教育资料与信息的收集与管理、教育科研网建设与管理工作	事业单位	负责教育资料和信息收集整理；负责烟台教科研网的建设、管理与维护	《山东省基础教育教研工作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	信息资料室	
	A006	中小学教师教育培训工作	事业单位	通过集中培训、网上研修、专题讲座等方式进行研训一体化学科骨干教师教育培训，整合教师培训资源，提高学科教师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	《山东省基础教育教研工作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	教师教育研训室	
	A007	家庭教育研究工作	事业单位	对全市学校家庭教育工作进行相关的研究与指导；对家庭教育的典型经验和成功案例进行总结与推广；开发具有区域特色的家庭教育地方课程，对广大教师及学生家长进行培训，提升家庭教育素养和水平	《山东省基础教育教研工作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	家庭教育研究室	
经营 服务 事项	C001						
其他 事项	D001						

执业许可及资质认可证号: